

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 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157



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南发改投批〔2025〕2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2.1.2 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1-504556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万顷沙镇，主要工作是对南沙湿地的主要入口和内部主要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北入口（含新建生态共建中心 7978 平方米，结构最大跨度 37.5 米）、新建构筑物工程 2839 平方米,道路及铺装工程 33504 平方米，木栈道、平台工程 5918 平方米，新建及修复绿地工程 8205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9125.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99.8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园建、绿地、电气、给排水、自动化、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工程。（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BIM 管理（如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设备监造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2.2.3 工程监理服务期：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进场会开

始起算（起始时间以最先发生的开始计算），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完成并且保修期满为止，包括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059973.78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监理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

/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2月)在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证明,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4.3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注: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3.4.4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4.5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及评定分离。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

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 9时 45分至 10时 00分，
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联 系 人：任工 联系电话：1356014636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5年2月10日
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2015/4/13	无限期	检测类项目投标资格
2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2/9	无限期	建设项目施工投标资格
3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5/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投标资格
4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5/12	无限期	建设项目行洪纳潮影响评价 服务投标资格
5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7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8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9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10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